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2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2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经营的“鸡精调味料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经营的“鸡精调味料”(商标: 太太乐和图形, 净含量: 454 克, 生产日期: 2023 年 8 月 31 日, 标称生产者名称: 上海太太乐福赐特食品有限公司) 谷氨酸钠和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的“鸡精调味料”经标称生产厂家鉴定确认并非该公司生产的产品, 为假冒产品, 属于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(2020 年修订版) 第十条第(十)项所指的假冒伪劣商品, 其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(2020 年修订版) 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(2020 年修订版)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,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元(¥340 元) 并处壹佰元(¥100 元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311031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经排查, 该店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鸡精调味料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。因此, 该批次“鸡精调味料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该店销售过程造成的, 应是在其它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3月12日